

# 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 (1999年11月)

###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由国际武术联合会和大会组委会选派数人组成，领导大会的竞赛工作。

####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

一、由主任、副主任、委员3、5人或7人组成。

二、仲裁委员会在大会组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负责监督国际性比赛大会的竞赛工作，包括监督检查场地设施、比赛器材、编排、抽签、裁判员分组安排等内容，并受理参赛队对裁判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的判决结果有异议的申诉，但只限于对本队裁决的申诉。

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评判工作进行监督。如在比赛中，发现裁判员的评分有明显不公正和不准确的行为时，仲裁委员会有权向裁判组和总裁判组提出警告，严重者可建议国际武联技委会免去该裁判在该次比赛的裁判工作，以保证竞赛的正常进行。

三、接到申诉后，应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立即进行认真地研究和裁决，并将裁决结果及时通知有关各方，不得影响该项发奖和其它场次的比赛或发奖。

四、仲裁委员会出席人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牵连问题的讨论和表决。

五、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可以维持原判，也可以改判。其裁决为最终裁决。

#### 第三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总裁判长1人，副总裁判长1-2人。

二、裁判组设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人，裁判员5人，套路检查员1人，记分、计时员各1人。

三、编排记录长1人，编排记录员2-3人。

四、检录长1人，检录员2-3人。

五、宣告员1-2人。

#### 第四条 裁判人员职责

裁判人员在大会竞赛委员会领导下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地进行工作，其职责如下：

## 一、总裁判长

- (一) 组织领导各裁判组的工作，保证竞赛规则的执行，检查落实赛前各项准备工作。
- (二) 解释规则中不详尽或无明文规定的问题，但无权修改规则。
- (三) 在比赛过程中，根据比赛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工作。裁判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罚。
- (四) 对运动员或教练员在赛场上无理纠缠，有权给予警告，不听劝阻时，直到取消成绩。
- (五) 审核并宣布比赛成绩，做好裁判工作总结。

## 二、副总裁判长

协助总裁判长工作，在总裁判长缺席时，由一名副总裁判长代行其职责。

## 三、裁判长

- (一) 组织本裁判组的业务学习和实施裁判工作。
- (二) 负责对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的其它错误(七)至(十三)条款的处理或扣分，宣布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 (三) 当有效分出现不允许的差数时，有权进行调整。
- (四) 裁判员发生严重错误时，可向总裁判长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四、副裁判长

- (一) 协助裁判长进行工作，当裁判长缺席时，可代行其职责。
- (二) 参加对裁判员回避的运动员的评分。

## 五、裁判员

- (一) 认真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参加裁判学习和做好有关的准备工作。
- (二) 认真执行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做详细记录。
- (三) 裁判员在属同一会员协会的运动员上场时，实行回避制。

## 六、套路检查员

按规则或规程规定，检查运动员比赛的套路。遇有与规定不符者，及时报告裁判长。

## 七、编排记录长

- (一) 负责编排记录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表，并根据大会要求，编排秩序册。
- (二) 准备比赛时需要的表格，审查核实成绩及排列名次。

## 八、编排记录员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 九、记分、计时员

- (一) 负责裁判组的记分工作，并计算最后得分。
- (二) 记录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时间，遇有与规则不符者，及时报告裁判长。

## 十、检录长

负责检录处的全部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报告总裁判长和宣告员。

### 十一、检录员

按照比赛顺序及时进行检录，并检查运动员的器械、服装；将比赛运动员带入场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 十二、宣告员

向观众介绍主场运动员，报告比赛成绩，并适当介绍一些有关竞赛规程、规则和比赛项目的特点以及武术运动的知识。

## 第二章 申 诉

### 第五条 申诉范围

参赛队限于本队运动员在规定动作、步数缺少或增加、规定动作方向不符、起收势不符等方面的裁判长判决有异议时，有权向仲裁委员会申诉。

### 第六条 申诉程序及要求

- 一、参赛队如果对裁判评判结果有异议，必须在该场该项目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最后一场比赛在比赛结束 15 分钟内，由该队领队或教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时交付 100 美元申诉费。如申诉正确，除给予改判外，退回申诉费；维持原判，申诉费不退。一次申诉只限一个内容。
- 二、各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如果因不服而无理纠缠，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由仲裁委员会建议竞赛委员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取消运动成绩。

## 第三章 竞赛通则

### 第七条 竞赛性质

竞赛性质分为个人比赛、团体比赛和表演赛

### 第八条 竞赛项目、表演项目

- 一、竞赛项目
  - (一)长拳
  - (二)南拳
  - (三)太极拳
  - (四)刀术
  - (五)剑术

- (六)南刀
- (七)太极剑
- (八)枪术
- (九)棍术
- (十)南棍

## 二、表演项目

除竞赛项目以外的项目

- (一)单练项目
- (二)对练项目
- (三)集体项目

## 第九条 名次评定

- 一、个人单项名次：得分最高者为该单项的第一名，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如在比赛中有预、决赛，则以预、决赛得分总和和高者列前依此类推。
- 二、个人全能名次和团体名次：根据竞赛规程中关于个人全能名次和团体名次的确定办法进行评定。
- 三、得分相等的处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运动员或团体得分相等时，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个人单项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数的平均值者列前。
    - 2、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 3、两个无效分数中，低无效分数高者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 (二)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如全部相等，名次并列。
  - (三)团体总分相等时，以全队在比赛中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如全部相等，名次并列。

并列名次时，下一个名次相应空缺。

## 第十条 服装、礼节、进场、退场、起势、收势、计时与弃权

- 一、裁判员应穿统一的服装、佩戴统一的裁判标志。
- 二、在比赛时，运动员应穿比赛服、佩戴比赛号码。
- 三、运动员听到上场比赛的点名和宣布最后得分时，应向裁判长行抱拳礼。抱拳礼：双脚并步站立，左掌右拳在胸前相抱，高与胸齐，掌拳与胸间距离约 20 - 30 厘米。持刀、剑时，左手持器械，右手成掌，在胸前合抱。持棍、枪时，须单手竖直持握，另一手均成掌，在胸前合抱(附图 1)。
- 四、运动员应在裁判长的右侧半场起势，并在场地的同一侧完成同方向的起势和收势。

背对裁判长收势后，再转向裁判长。

五、运动员四肢的任一部位开始动作，即开始计时；运动员并步站立结束动作，即计时结束。计时以裁判组的计时为准。裁判组用两块表计时，其中一块表符合规定时间，即为符合时间；两块表均未符合规定时间，即为时间不符合规定。时间不符的扣分，以接近规定时间的一块表为准。

六、运动员不能按时参加比赛，则按弃权论处。

## 第四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 第十一条 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

各项目的最高得分均为 10 分。评分和扣分标准如下：

一、长拳、南拳、太极拳、刀、剑、枪、棍、太极剑、南刀、南棍的评分标准

(一)动作规格的分值为 6 分。

凡手型、步型、身型、手法、步法、身法、腿法、跳跃、平衡和各种器械的方法，与规格要求轻微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 0.05 分；与规格要求显著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与规格要求严重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一个动作出现多种错误时，最多扣分不得超过 0.2 分。同一手型(包括剑指)多次出现的同一习惯性错误，一次总扣 0.2 分。凡刀刃、剑刃触及身体任何部位或刀、剑方法不分者，均按动作规格分值予以扣分。

(二)劲力、协调的分值为 2 分

凡劲力、协调符合项目要求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 0.1-0.5 分；显著不符者，扣 0.6-1 分；严重不符者扣 1.1-2 分。

(三)精神、节奏、风格、内容、结构、布局的分值为 2 分。

凡精神、节奏、风格、内容、结构、布局均符合项目要求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 0.1-0.5 分；显著不符者，扣 0.6-1 分；严重不符者扣 1.1-2 分。

二、表演项目的评分标准

(一)单练项目的评分标准

1、姿势正确、方法清楚的分值为 4 分。

2、劲力顺达、动作协调的分值为 3 分。

3、风格独特、内容充实的分值为 2 分。

4、精神贯注、节奏分明的分值为 1 分。

(二)对练项目的评分标准

1、方法准确、攻防合理的分值为 4 分。

- 2、动作熟练、配合严密的分值为3分。
- 3、内容充实、结构紧凑的分值为2分。
- 4、意识逼真、风格突出的分值为1分。

### (三)集体项目的评分标准

- 1、质量的评分：姿势正确，动静分明，精神贯注，技术熟练，此类分值为4分。
- 2、内容的评分：内容充实，武术的特点和风格突出，整套动作中应包括项目的基本动作和基本方法。此类分值为3分。
- 3、配合的评分：队形整齐，动作协调一致。此类分值为2分。
- 4、结构、布局的评分：结构合理，布局匀称，此类分值为1分。

### 三、其它错误的扣分标准

- (一)没有完成套路：任何项目的比赛，凡运动员没有完成套路中途退场者，均不予评分。
- (二)遗忘：在比赛中，每出现一次遗忘现象，根据不同程度，扣0.1-0.3分。造成停顿影响了动作节奏扣0.1分，较长时间的停顿扣0.2分，造成动作混乱扣0.3分。
- (三)服装、饰物影响动作：在比赛中，刀彩和剑穗缠住身体任何部位影响了动作或出现刀彩、剑穗、枪缕、服饰、腰带等掉地，服装开钮、撕裂，掉鞋等现象时，每出现一次扣0.1分。
- (四)器械触地、脱把、碰身、变形、折断及掉地：比赛中，器械触地、脱把、碰身时，每出现一次，扣0.1分；器械明显弯曲变形，扣0.2分；器械折断或掉地，每出现一次，扣0.5分。
- (五)失去平衡：在比赛中，每出现一次晃动、移动或跳动，扣0.1分；连续出现按累计扣分；每出现一次附加支撑，扣0.3分；每出现一次倒地，扣0.5分。
- (六)出界：身体的某一部分接触线外地面扣0.1分；整个身体出界扣0.2分。

以上六种错误的扣分，均由裁判员执行。

(七)南拳发声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0.1分。

(八)起势、收势：起势和收势不符合要求，扣0.1分。

(九)重做：

- 1、运动员因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套路中断者，经裁判长许可，可重做一次，不予扣分。
- 2、运动员因动作遗忘、失误、器械损坏(改变了原器械性质)等原因造成比赛套路中断者，可重做一次，扣1分。
- 3、运动员临场受伤不能继续比赛者裁判长有权令其中止。经过简单治疗即可继续比赛的，可安排在该组最后一名继续上场，按重做处理，扣1分。因伤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继续比赛者，则作弃权论。

(十)时间不足和超出规定时间：太极拳、太极剑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达0.1秒至5秒者，扣0.1分；达5.1秒至10秒者，扣0.2分，依此类推。其它套路的时间不足规定时

间达 0.1 秒至 2 秒者，扣 0.1 分；不足达 2.1 秒至 4 秒者，扣 0.2 分，依此类推。

(十一) 规定套路动作方向不符：凡动作方向与规定明显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

(十二) 规定套路动作缺少或增加：

1、每缺少或增加一个动作，扣 0.2 分。

2、跳跃动作的助跑步数或行进动作的步数缺少或增加，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

(十三) 器械、服装不符合规定：凡器械或服装规格不符合规定者，扣 0.1 分。

以上七种错误的扣分，均由裁判长执行。

## 第十二条 评分方法

一、裁判员评分：

裁判员根据运动员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照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在各类分值中减去对错误的扣分即为运动员得分。裁判员所示分数可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但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必须是 0 或 5。

二、应得分数的确定：

五个裁判员评分，取中间三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运动员的应得分数只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数不作四舍五入。

三、最后得分的确定：

裁判长从运动员应得分数中扣除“其它错误的扣分”规定里(七)至(十三)的扣分，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 第十三条 裁判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有效分数(最高与最低)之间出现不允许的差数时，在示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前，裁判长可酌情进行适当调整。

有效分之间的差数：

当平均值在 9 分和 9 分以上时，差数不得超过 0.2 分；9 分以下时，差数不得超过 0.3 分。

裁判长调整分数：

当平均值在 9 分和 9 分以上时，加减分不得超过 0.03 分；9 分以下时，加减分不得超过 0.05 分。

如裁判员在评分中，出现明显偏袒、压低一方或明显不合理的现象时，在宣布运动员最后得分前，裁判长可在征得总裁判组的同意后，指定某裁判员对所判定运动员的得分进行调整或直接加、减分数。调整和加减分的分值为：平均值在 9 分和 9 分以上时，不得超过 0.03 分；9 分以下不得超过 0.05 分。

#### **第十四条 竞赛中时间规定**

- 一、长拳、南拳、刀、剑、枪、棍、南刀、南棍等项目，演练时间不得少于 1 分 20 秒。
- 二、太极拳 5-6 分钟(到 5 分钟时，裁判长应鸣哨示意)；太极剑 3-4 分钟(到 3 分钟时，裁判长应鸣哨示意)。
- 三、其它项目：单练不得少于 1 分钟，对练不得少于 50 秒。

### **第五章 场地、器械、服装的规定**

#### **第十五条 竞赛场地**

比赛在长 14 米、宽 8 米的地毯上进行，边线内沿应标明 5 厘米宽的标记线。在场地的两长边中点各作一条长 30 厘米、宽 5 厘米的中线标记。

#### **第十六条 竞赛器械的规格**

- 一、枪：全长不得短于本人直立直臂上举时，从脚底到指端的长度。必须有枪缨。
- 二、棍：全长不得短于本人身高。
- 三、剑：长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剑的姿势为准，剑尖不得低于本人的耳上端。
- 四、刀：长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势为准，刀尖不得低于本人的耳上端。

#### **第十七条 竞赛服装的规格（附图 2）**

一、长拳、刀、剑、枪、棍、太极拳及其它项目的规格要求：

- (一)对襟小褂，中式立领，七对中式直绊(长、短袖自定)，太极拳、太极剑必须长袖，上衣长度不得超过本人直臂下垂时中指指尖；
- (二)灯笼袖，袖口为克夫；
- (三)中式灯笼裤；
- (四)面料任选，颜色任选，必须是单色；
- (五)周身 1 厘米边，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 (六)软腰巾(太极拳、太极剑不配软腰巾)  
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二、南拳类服装款式及规格要求：

- (一)对襟、无领，七对中式直绊，女子为短袖上衣，男子为无袖背心；
- (二)中式灯笼裤；
- (三)面料任选，颜色任选，必须是单色；
- (四)周身为 1 厘米边，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 (五)软腰巾，可用不同单色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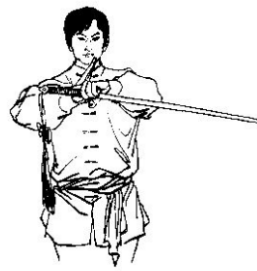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抱拳礼



持刀礼



持剑礼



持枪(棍)礼

附图 2

